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 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771,186.52	279,580,948.75	-5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9,925.21	64,202,521.87	-10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元)	-6,347,419.92	64,121,773.99	-10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58,630.59	50,958,444.97	-18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1006	-109.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1006	-10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4.00%	-4.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増減
总资产(元)	2,456,395,833.24	2,507,820,529.67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70,944,469.19	1,677,365,968.40	-0.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111.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94.72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05.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93.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5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37.78	
合计	47,49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 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 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单位:
期末余額	期初余額	增减变	原因
(2022.3.31)	(2021.12.31)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48,189,559.58	25,688,521.97	87.59%	主要是本期其他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5,348,383.68	3,482,691.91	53.57%	主要是取得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	主要是本期计提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减值准备所致。 主要是本期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应付上程款、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主要是应付员工工资减少所致。
7 7 7	-,,		主要是本期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61,324.00	60,250.00	-201.78%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减值所致。
-4,291,673.34	-3,005,072.74	-42.81%	主是是本期少数股东损失增加所致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増減変 动	原因
125,771,186.52	279,580,948.75	-55.01%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及再生铅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及再生铅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结转的指
132,563,306.90	236,373,650.38	-43.92%	业成本相应减少。
102,483,429.97	188,066,574.19	-45.51%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及再生铝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结转的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4,880,431.78	15,685,759.57	-68.89%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及再生铝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相应的应缴税金减少。
			主要是本期销售服务费减少所致。
7 7			主要是本期停工损失及中介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7 7	.,,.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7			主要是本期胺门管訊利思又出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胺旧铅蓄电池回收项目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少所致。
-1,318,500.76	32,633,119.84	-104.04%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合作项目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合作项目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225,409.07		主要是本期拷回的环稣准备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7.353.312.24	77,679,733.83	-109.47%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9,348.52	22,000.00	215.22%	主要是本期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119,342.12	5,080.00	2249.25%	主要是本期对外赞助的款项增加所致。
-7,403,305.84	77,696,653.83	-109.53%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68,193.97	13,644,870.67	-98.77%	主要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7,571,499.81	64,051,783.16	-111.82%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299,925.21	64,202,521.87	-109.81%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271,574.60	-150,738.71	-743.56%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亏损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136,600.00	395,665.00	-134.52%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减值所致。
-121,574.00	395,665.00	-130.73%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减值所致。
-15,026.00	-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减值所致。
-7,708,099.81	64,447,448.16	-111.96%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421,499.21	64,598,186.87	-109.94%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286,600.60	-150,738.71	-753.53%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亏损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0.0099	0.1006	-109.81%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増減変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原因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及再生铅销售取得的现金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收回帝庭山项目按揭贷款保证金所致。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及再生铅销售取得的现金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销售费用及代付款增加所致。
			主要是本期文目的销售實用及代刊款增加所致。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及再牛铅销售取得的现金减少所致。
,,			
	25,000,0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房地产合作项目分紅款減少所致。
68,000.00	_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5,838,000.00	88,437,860.02	-93.40%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万科合作项目归还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万科合作项目归还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408,400.00	655,164.50	-37.66%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5,930,000.00	8,700,000.02	-31.84%	主要是本期向万科合作项目提供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5,930,000.00 6,338,400.00	8,700,000.02 9,355,164.52	-31.84% -32.25%	主要是本期向万科合作项目提供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主要是本期向万科合作项目提供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6,338,400.00	9,355,164.52	-32.25%	主要是本期向万科合作项目提供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2022.3.1) (2022.3.1) (40,189,589.58 5.48,388.68 7.48,388.88 7.48,388.88 7.48,388.88 7.48,388.88 7.48,388.88 7.48,388.88 7.48,388.88 7.48,388.88 7.48,388.88 7.48,388.88 7.48,388 7.48,388 7.48,388 7.48,388 7.48,388 7.48,388 7.48,388 7.48,388 7.48,388 7.4	(2022.3.1) (2021.1231) (2021.2.3.1) (2021.1231) (48,189,559.58 25,688,521.97 5,540.383.68 3,542,691.91 76,350.00 —	(2022.331) (2021.231) 力 (2021.231.231) カ (2021.231.2

1、股东信息

丰油权恢复的优失股股左粉导及前十夕股左持股售况具

76.68% 主要是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到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DCM-CINI	DC/R LEAG	14001-091	TYDERAM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127,359,707		质押	101,820,000
方国宝	境内自然人	3.27%	20,847,001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9,780,079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2.40%	15,303,606			
北京沙合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沙合 AI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594,600			
刘伟权	境内自然人	0.54%	3,477,356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3%	3,360,000		冻结	3,360,00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48%	3,08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3,073,37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46%	2,939,900			
	Ĥ	[10名无限售条件	牛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44	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86-III.	股份和	类
		11	H AR BRITIST	DX.III.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27,35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27,359,707	
方国宝		20,847,001		人民币普通股	20,847,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9,780,079		人民币普通股	19,780,079	
陆生华				15,303,606	人民币普通股	15,303,606
北京汐合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汐合AI策略1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3,5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4,600
刘伟权		3,477,356		人民币普通股	3,477,356	
张林		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	
王强		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3,370		人民币普通股	3,073,370	
张林		2,9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①广东宏远数组有钢公司与东资市报外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支款关系。 ②索尔思维从了贸发展有限公司或特权不存在支款关系。 ②索尔尼斯及广东发达或组有积公司董事。但两省加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 《审广东定域组有限公司、或市市报外工贸及保释公司及对付中的总统 中的总统及公司小存在尤其收关系。 "一省书办人成分物计算。"对一个大型、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动人关系; 权与上述股东		
前10夕昭左参仁副盗融券业及排汩沿田(加左) 东莞		东莞市振兴工 券账户持股3,0	贸发展有限公司通 80,000股。	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报 12,469,379股;王	强通过信用证

注:上述股东中,存在股东名称相同的自然人股东两人,但两者非同一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证券代码:60338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責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讯八号"一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4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4,742.58万元。第 项目合同中,生态景观类工程施工合同0项;绿色环保类工程合同0项;休闲旅游类工程合同1项;规划设计

天建处子市间15.9%。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14项(含规划设计类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4,742.58万元,上 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73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煤矿兼并重组事项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 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 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 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

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2016年11月 21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300万元,但不支持公司按诉求收 购新矿井另外30%股权。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

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于2018年11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 300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 果而定。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 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即整合后的新矿井并没有形成,关于公司主张判令二被告将其拥有的新矿井的3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诉 讼请求, 法院不予支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已在2019年2月向贵州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贵州省高院指定由威 宁县人民法院执行,经法院调查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为本案 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19年9月5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9)黔0526执564号 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恢复执行向威宁 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0年7月,公司向威宁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及划扣被执行人银 行存款及网络资金18548.56元,经法院调查易颖在贵阳市云岩区房屋一套,已被威宁法 院另案依法轮候查封;金荣辉在六盘水市钟山区有房屋四套,威宁法院已于2020年10 月30日依法轮候查封;依公司申请,威宁法院已于2020年10月20日依法轮候查封易颖、 金荣辉实际控股的鸿熙矿业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但上述已查封财产首封机关均为其他 法院,威宁法院无优先处置权,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为 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20年11月5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0)黔0526执 恢101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恢复执行 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的情况 2015年4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 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 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950万元。此后,四川 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

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此案历经威远县法院一审、内江中院二审、四川省高院再审发回威远县法院重审 内江中院二审。2021年12月29日,内江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威远县法院(2019)川 1024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即:孔家沟煤矿向四川威玻支付债 权转让款950万元及违约金;易颖、金荣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四川威玻的 其他诉讼请求;变更威远县法院(2019川1024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鸿熙公司 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内江中院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对孔家沟 煤矿上述债务无需承担责任。由于在2019年10月四川高院再审裁定前,内江中院的二 审判决已执行,公司已被强制划扣1555.62万元。2022年3月,公司已委托律师向威远县 法院申请执行回转,要求原申请人四川威玻返还被划扣款项及孳息。目前尚未收到法 院正式案件受理文件。

本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塞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 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 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 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 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100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 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鸿熙矿业。

东莞中院于2018年10月开庭审理此案,判决:(一)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6.15万元;(二)限柳向阳于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50万元为基数自 2015年2月20日起算,以1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算,以1200万元为基数自 2016年1月1日起算,均按照每日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限 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67.99万元;(四) 猛者新寨煤矿、鸿熙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五)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 款46万元及其利息(以46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标准,从2017年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求;(七)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2019年6月开庭审 理,其判决维持了东莞中院(2017)粤19民初8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 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 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2020-002公

2020年3月,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 到法院执行款92998.42元。2021年3月15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 名下房产及屋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 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2021年5月18日分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出具 《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年5月2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 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 公司可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2年3月,公司已委托律师向东莞 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目前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案件受理文件。

4、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干2022年3月22日审议通过《关 务的议案》,下属企业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为有效降低产品价 格波动影响所致的经营风险,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 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铅、金、银、铜、锡等期货合约,拟投入的保证金在任一时点余 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请参阅本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05。 四、季度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531,885.15	453,066,441.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268,873.82	58,990,431.83
应收款项融资	6,389,874.34	7,838,533.61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189,559.58	25,688,521.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6,537,989.99	803,520,932.61
合同资产	1,765,632.22	1,710,798.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48,383.68	3,482,691.91
流动资产合计	1,309,032,198.78	1,354,358,60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6,754,877.46	177,061,485.89
长期股权投资	193,075,005.93	193,746,79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2,498,995.93	256,331,538.95
固定资产	84,660,835.11	86,929,766.13
在建工程	2,076,746.69	1,986,26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26,110.38	8,382,220.78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违等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级对于中于人区类型国际从间分 农利则及证书号;第5107284号 发明名称:一种表面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111609144.3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7日 专利取入;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纪公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无形资产	147,429,751.98	148,435,020.19
开发支出	223	There are a
商誉	12,502,050.93	12,502,050.93
长期待摊费用	1,527,643.75	1,634,94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35,934.21	111,173,66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5,682.09	5,278,17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363,634.46	1,153,461,927.43
资产总计	2,456,395,833.24	2,507,820,529.67
流动负债:	My Reflige - expensions r	Mgs/fr a government out
短期借款	235,297,018.75	235,318,489.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modelym f f g	Manufagar A mg a man a man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350.00	
衍生金融负债	a suppose sociono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839,740.48	89,184,336.36
预收款项	wigowij	
合同负债	50,835,861.45	46,367,75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ttiglishing.co.co.co	MgdM-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立付职工薪酬	2,050,824.52	16,303,207.44
应交税费	2,050,824.52 192,921,265.62	16,303,207.44
	192,921,265.62	195,720,361.91
其他应付款	0.001,000,001	169,/01,2/9.4/
其中:应付利息	47.224.40	47.724.4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331.40	17,331.40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03 003 3 0	507.03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003.29	586,935.40
其他流动负债	3,156,712.49	2,318,593.88
流动负债合计	712,138,965.43	755,560,960.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債		
租赁負債	7,849,475.95	8,008,852.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985,624.56	60,985,624.56
递延收益	2,111,541.72	2,111,54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7,429.73	6,792,65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04,071.96	77,898,673.94
负债合计	789,743,037.39	833,459,63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280,604.00	638,28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157,844.74	541,157,84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324.00	60,250.00
专项储备	1,232,296.83	1,232,296.83
盈余公积	250,422,973.13	250,422,97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9,912,074.49	246,211,99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0,944,469.19	1,677,365,968.40
少数股东权益	-4,291,673.34	-3,005,07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652,795.85	1,674,360,89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6,395,833.24	2,507,820,529.67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18

法定代表人: 周明轩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121,574 395,6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

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鄢国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证券代码:600127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999,456.52	274,218,12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53.56	446,4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8,931.77	2,892,20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63,541.85	277,556,80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540,778.01	145,504,17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1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东 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 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 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下述议案: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期刊发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 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期刊发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国根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1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该解释文件就"关 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 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三个问题进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

35号)的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 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 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

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 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 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 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 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需要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数据,预计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 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 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 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 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 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 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 作出了明确规定。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 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 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公司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无需进行 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遵照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 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杳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2-017 证券代码:60080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违常责任。 福龍冰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福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09),因编制人员工作失误、该公告"重要内容提示"部分出现错

除上述更正外,未发现其它需要更正的内容。 特别提醒: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以该公告正文部分的分配方案内容为准,即"每10股派发现

因本次失误,以及更正带来阅读上的不便,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2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からます。 から東文性、北痛性和充生性不利である。 から東文性、北痛性和充生性不利である。 一般性小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5月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 司董事会、監事会的換届选举第各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換届选举工作将相应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A 3 mm 开 A A A Mm B T A A A Mm B T A A T A A Mm B T A MM B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